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93 4-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934-XM001

2.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53.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3.0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53.08	1	为昌平区中医医院总院、上苑库房提供门卫值守、楼宇巡逻、监控室值班、安检等安保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年（以甲方通知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安检）。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3__年、预算金额为1153.08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384.36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联系方式：辛先生、010-697263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15201172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先生

电　　话：15201172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联系：15201172389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011723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开标会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组织现场开标会，（开标会地点为招标公告中的开启地点）。如参加现场开标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需要携带：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加密锁进行现场解密；2）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 提供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安检）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5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价格最低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因素	1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安保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 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9 分	1、拟派队长大学本科学历（含）以上得 3 分，大学专科学历得 2 分，中专学历以下得 1 分，拟派队长提供退役军人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拟派队长需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2、拟派副队长大学专科学历（含）以上得 1 分，中专学历（含）以下得 0.5 分;拟派副队长提供退役军人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拟派副队长需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4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理解和目标认识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准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够准确，只能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保服务方案	16 分	内容完整、全面，表述具体详细，针对性强，服务质量目标明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16 分； 内容较完整、全面，表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服务质量目标较明确，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1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表述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服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较差，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只能符合部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考核机制	10 分	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及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全面、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差，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进驻接管方案	5 分	措施可靠、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措施较可靠、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可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不可靠、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项目服务标准	4 分	项目服务标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项目服务标准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项目服务标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项目服务标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安保服务管理制度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欠健全，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保服务团队人员保障	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成稳定性高，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强的，得 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较充足，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成稳定性较高的，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7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成稳定性一般的，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人员构成稳定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应急预案	8 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应急预案无可实施性、内容欠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人员培训方案	8 分	保安培训方案系统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保安培训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保安培训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总院及上苑库房安保服务，涵盖门卫值守、楼宇巡逻、消防中控、入口安检、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安保工作，明确人员、岗位、服务、年龄、实操标准，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保障院区及库房全域安全、秩序稳定、服务规范。

一、人员要求

所有服务人员须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合格，满足各岗位专项任职条件。

（一）管理人员（队长、副队长）

配置项目队长、副队长，全面负责队伍管理、岗位统筹、日常督查及资料上报。

（二）安保及消防中控人员

1、具备保安从业经验或岗前培训合格，持有有效保安资格证；普通话流利。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态匀称，无慢性病、传染病，无纹身、明显疤痕及不良嗜好。

3、消防中控人员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4、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规履职、不越权违规，服从甲乙双方管理。

（三）安检人员

1、政治审查合格、身心健康，无医疗行业不良记录，无违法违规从业史。

2、形象端正、体态标准、视力正常，无纹身、疤痕、慢性病及不良嗜好。

3、须持有公安局指定的培训学校核发的《安检员证》，岗前培训及实操考核合格，熟练掌握安检业务、违禁品识别及应急处置技能。

4、普通话标准，沟通及书写能力良好，服务礼仪规范、职业形象合规。

二、岗位明细

本项目设管理岗、保安岗、消防中控岗、安检岗，严禁空岗、缺岗、混岗、并岗；严格合规排班，保障全员轮休，实现24小时不间断值守。

（一）管理岗位

队长1名、副队长2名，负责队伍管理、岗位统筹、日常督查及资料上报。

（二）保安岗位

1、24小时双人岗（2岗）：急诊岗、院区防火巡逻岗（需持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不少于3人），每岗不少于6人，负责急诊秩序、院区防火巡查、治安巡逻及隐患排查。

2、24小时单人岗（1岗）：上苑库房岗，每岗不少于3人，负责库房安保、物资看护、巡查防控。

3、12小时双人岗（4岗）：华佗楼、挂号大厅、西门白班、北门非机动车秩序岗，每岗不少于3人，负责区域疏导、秩序维护、现场值守。

4、12小时单人岗（2岗）：办公楼、西门夜班，每岗不少于1.5人，负责楼宇安保、夜间值守。

5、8小时单人岗（4岗）：门诊1-4（含5）楼分层值守，每岗1人，负责楼层巡逻、秩序管控、隐患排查。

（三）消防中控岗位

实行24小时双人持证值守，每岗不少于6人；全员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练掌握设备监控、报警核实、故障处置、火情联动及消防隐患排查，保障消防系统稳定运行、台账记录完整闭环。

（四）安检岗位

西门、岐黄楼、华佗楼三处安检点位，实行24小时双人岗、男女合理搭配，每岗不少于6人；设置兼职安检督导员，负责客流疏导、秩序管控、应急处置；安检区域设置标准化应急通道，保障突发疏散需求。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61人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单位整体要求

1、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安保服务的人员、管理及运维能力。

2、投标及履约期间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培训资料、质量督查制度及奖惩机制；配置专职监督员，日检查、周汇总、月报告，定期向院保卫科反馈。

3、合同期内除政策重大调整外，人工、物价、福利等所有成本上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4、全员统一着装、标识规范、仪容整洁，树立医院窗口良好形象。

5、遇突发事件、重大保障、临时任务，无条件配合加班、加人、加岗，确保服务标准不降。

6、负责责任区域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全天候看护公共物资与设施，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地执行。

7、配合医院完成疫情防控、维稳保障、抢险救灾及各类临时性安保工作。

8、依据院方要求编制专属安保保卫方案，严格落地执行，全程接受院方监督管理。

9、设置机动备勤力量，完善应急预案，随时响应医疗纠纷、火情、治安事件、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配合开展防汛、扫雪铲冰等防灾保障工作。

（二）日常管理服务要求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规排班、保障轮休，因乙方用工不规范产生的纠纷、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每月如实上报排班表、考勤表，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常态化训练考核：每周岗位演练、每月实战拉动、每半年体能考评，全程留存文字、视频资料上报院方。

4、全面配合医院安全维稳、秩序管控、专项保障等安保任务。

5、特殊情况下配合管理部门完成抢险救灾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四、年龄要求

1、安保、消防中控人员：18—50 周岁，体能良好、形象合规。

2、安检人员：18—40 周岁；男性身高≥170cm，女性身高≥158cm，体态端正、适配高强度窗口值守。

五、具体服务标准

乙方严格执行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服务，坚持安全第一、规范履职、快速处置，全面保障院区安全稳定及就医秩序。

（一）安保巡逻及固定岗服务标准

1、严格按班次在岗值守，杜绝空岗、混岗，排班合规、轮休到位，岗位值守不间断。

2、实行分区分层巡逻，覆盖门诊、楼宇、通道、库房、消防重点区域；日间每 2 小时、夜间每 1 小时全覆盖巡查，高峰及夜间加密频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3、主动管控人流、非机动车秩序，疏导拥堵、制止违规聚集及不文明行为，维护院区通行及就诊秩序。

4、现场隐患即时处置，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设警示、盯守闭环，杜绝隐患遗留。

5、突发事件 1 分钟响应到场，配合院方开展劝解、维稳、疏导、抢险，规范记录、闭环上报。

6、常态化排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等设施，堵塞、损坏、失效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7、落实季节性保障，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汛排涝，极端天气强化巡查值守。

8、全天候看护公共设施、医疗设备及库房物资，严防损坏、丢失、人为破坏，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二）消防中控岗位服务标准

1、严格落实双人 24 小时持证上岗，人证合一、证件有效，杜绝无证、过期上岗。

2、24 小时实时监控消防系统运行状态，每小时人工复核设备数据、报警及故障信息，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接警后第一时间核实警情，区分误报、故障、真实火情，分级快速处置，真实火情立即启动预案、上报联动、配合疏散抢险。

4、完整记录设备运行、报警、故障、巡检、交接班台账，做到事事可追溯、件件有闭环。

5、熟练掌握消防预案、疏散流程及设备操作，高效配合火情处置、人员疏散及应急救援工作。

（三）安检岗位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24小时双人岗值守，排班科学、男女搭配、力量充足，高峰期加强值守，杜绝空岗脱岗。

2、优化安检操作流程，在全覆盖、无漏检前提下提升通行效率，避免入口拥堵聚集，保障就医通行顺畅。

3、严格落实“男不查女”安检原则，规范操作、轻拿轻放、文明服务，检查完毕主动协助整理物品。

4、严格依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识别各类违禁品、危险品、管制器具，做到不漏检、不误放。

5、禁带物品当场截留并移交院方或公安处置，全程留痕；限带物品耐心告知、引导寄存或自行处置，拒不配合的禁止入院。

6、安检督导岗实时管控现场秩序，快速处置闯卡、纠纷、拥堵等突发情况，引导应急疏散，防范安全风险。

7、每日岗前、岗后完成安检设备检查、清洁、调试，故障立即报修，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8、严格执行仪容礼仪规范，员工发型、妆容、着装合规，服务用语文明、态度亲和，杜绝争执、冷硬服务。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安保服务招标服务期限为36个月，分三期履行，每期12个月。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区中医医院安保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提供安保人员岗位如下：

（一）管理岗

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负责队伍管理、岗位统筹、日常督查及资料上报。

（二）保安岗位

24 小时双人双岗，共 2 个岗位：急诊岗、院区防火+巡逻岗（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证）。

24 小时单人岗，共 1 个岗位：上苑库房岗。

12 小时双人双岗，共 4 个岗位：华佗楼岗、挂号大厅、西门白班岗、北门白班（非机动车秩序）。

12 小时单人岗，共 2 个岗位：办公楼、西门夜班。

8 小时单人岗，共 4 个岗位：门诊 1 楼、2 楼、3 楼、4 楼（含 5 楼）每层单独设置一名保安在岗值守，分层巡逻。

（三）消防中控室岗位

严格遵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人员 24 小时双人在岗值守。

（四）安检岗位

设置西门入口、岐黄楼入口、华佗楼入口三处安检点位，均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按需合理搭配男女工作人员。

以上岗位用于甲方单位日常安保服务。

一、乙方服务标准

（一）安全管理方面

1、做到医院所需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2、看管公共财产：包括院区内的门、窗、井盖、雨篦子、花草、树木等；昼夜防范检查和巡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与处理，全力做好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工作。

3、夜间对重点部位进行防范检查和巡逻，并做记录。

4、有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处置预案，定期开展防爆处突演练，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二）消防管理

1、有健全的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及火灾消防预案。

2、按要求为消防监控室配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的保安员，保证每班次 2 人值班。

3、消防设施有明显标志，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

4、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消防基本技能。

5、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协助消防人员疏散、救助人员等。

（三）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指派的保安、中控、安检工作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甲方服务区域、岗位点位实施全方位安全保卫工作，全面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要求，主动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扰乱院区秩序的各类行为，维护甲方院区安全稳定、秩序井然。

乙方需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预留在岗机动备勤人员，随时响应甲方指令，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问题。协助甲方处理医疗纠纷、火警、治安案事件、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配合甲方完成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汛等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特殊情况下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完成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安保保障工作，同时落实院区疫情防控秩序保障、纪委目标保障等相关安全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二、全体在岗人员要求（保安、中控、安检）

1、所有在岗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具备对应岗位从业经验，年龄、形象、身体条件、资质证书需符合各岗位专项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

2、通用基础条件：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及慢性病史；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明显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不良恶习，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初中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具备良好的沟通及岗位履职能力。保安、中控岗位人员年龄限定 18—50 周岁。

3、服务期限开始前，乙方需配齐所有岗位合格人员，完成全员政审、岗前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资质、条件达标，保障服务正常开展。

4、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安保服务相关标准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岗位职责及法定权限范围内规范开展工作。

5、消防中控岗位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取证及证件年审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安检岗位人员必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安检员证》，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上报全员排班表、考勤表，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部分服务费用。

7、乙方定期组织岗位实操及体能训练：全员每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组织一次对抗拉动演练，每半年开展一次军姿体能考评排序，完整留存文字及视频资料。

（一）安检岗位专项人员要求

1、安检人员年龄限定18—40周岁，男性身高不低于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158cm，按岗位需求合理配比男女工作人员。

2、身心健康，通过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无医疗行业不良记录，仪容端庄、品行优良，持有正规卫生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

3、熟练掌握安检岗位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具备快速识别、判断安全隐患及违禁物品的能力，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可规范处置各类安检突发问题。

（二）安检岗位作业规范

1、违禁物品管控：严格依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严禁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质，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管制器具，毒品、淫秽违禁品，各类火源、大型刀刃具，各类反动、邪教宣传品等危害公共安全、院区秩序的物品进入院区。

2、物品处置规则：发现禁带物品，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检查办法》，禁止当事人入内，并立即将人员及物品移交院方或公安机关处理；发现限带物品，耐心告知当事人并要求其自行丢弃或寄存，拒不配合的禁止入内。

3、现场区域规范：安检区域设置明显应急通道及标识，用于人员应急疏散；设置兼职安检督导员，负责客流疏导、应急疏散、治安观察及可疑情况处置。

4、岗位执勤规范：严格遵守安检制度及操作流程，杜绝漏检、错检；不得擅离岗位、从事无关工作；严格执行“男不查女”安检原则；规范请示汇报流程，不擅自处置可疑物品；秉持服务至上原则，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轻拿轻放旅客物品，耐心解答咨询，严禁训斥、刁难群众。

5、仪容仪表规范：执勤期间举止端庄、不吸烟、不进食，不围观起哄；尊重群众风俗习惯；男安检员不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女安检员不披发过肩、不浓妆艳抹，全程规范着装、文明服务。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适用于全部保安、中控、安检服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在岗工作人员提供住宿、警戒器材、照明器材等基础执勤保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在岗人员的工作状态、服务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不适配岗位的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作人员。

3、甲方有权制定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缺岗、缺员、服务不达标、违规投诉等问题进行考核追责，依据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刑事、民事违法行为及自身人身损害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严格贴合甲方院区环境、运营特点及服务需求，通过站岗值守、动态巡逻、人员登记、安全安检、消防值守等多种方式，全面落实合同约定的安保、安检、消防中控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统筹制定全套执勤、值守、安检、消防巡查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落地执行，方案留存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在岗人员，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安保服务操作规程及甲方岗位职责要求。对不合格、不达标、违规违纪的工作人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人员调换后必须向甲方书面备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服务期间，岗位范围内发生刑事、民事案件、安全事故、纠纷及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报警、上报甲方领导，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乙方建立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奖惩机制，常态化开展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定期巡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6、乙方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院长、保卫科长的统一领导、监督和管理，严格遵照甲方工作指令开展各项工作。

7、乙方需保障人员队伍稳定，严禁无正当理由随意调换、增减在岗人员，确保各岗位 24 小时合规值守、无空岗、缺岗现象。

8、乙方负责与所有在岗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承担人员用工责任，全额承担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培训、取证等全部用工成本，统一配发执勤服装、标识、防护用具、执勤工具等上岗必需品。本项目所有驻场保安、中控、安检人员均为乙方专属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及用工隶属关系，相关用工风险、劳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乙方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疾病、病故，或因履职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善后工作、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对所有在岗人员身份信息、政审情况、资质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全权负责，严禁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资质不符、身体条件不达标

的人员，否则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保安、安检、消防中控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公司；一经发现转包分包，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年度总服务费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1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驻场保安队长在岗履职，保安队长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全权负责本院区全部保安、安检、消防中控队伍日常管理、事件统筹处置、人员调度、整改落实、资料报送。保安队长离岗超过4小时必须指定合格临时负责人并书面报备甲方保卫科。

13、突发事件处置闭环管理要求

（1）发生治安事件、医患冲突、医疗纠纷、火情、设备险情、安检违禁品、滋扰闹事、人员坠楼、暴力伤人等突发事件，现场岗位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制止、隔离风险，同步报警（110/119），5分钟内电话上报甲方保卫科及驻场保安队长；重大事件10分钟内书面简要情况报送甲方。

（2）乙方负责现场先期处置：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风险、固定音视频证据，不得推诿、不得拖延处置；严禁安保人员擅自与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确需强制约束的，以保护自身及他人安全为限，全程录音录像。

（3）事件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完整事件处置报告，包含事件经过、现场视频截图、处置过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组织复盘，乙方必须落实复盘提出全部整改要求。

14、乙方建立24小时内部应急备勤机制，保证随时可调派机动人员；甲方下达人员增援指令后，备勤人员必须30分钟内抵达现场。备勤人员资质、装备与在岗人员标准一致。

15、乙方对全部岗位音视频记录留存管理，执勤录像保存不少于90日历天；发生事件的录像不得删除、篡改、剪辑，甲方有权随时调阅拷贝；出现录像灭失、篡改，每次按严重违约予以处罚。

16、乙方须按甲方保卫管理要求，定期报送：人员变动报备表、持证人员证书台账、培训演练记录、事件处置台账、安检违禁品收缴登记本；人员发生离职、调岗，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未经备案不得上岗。

四、服务考核细则

本考核细则适用于乙方派驻全部保安、安检、消防中控岗位人员，实行按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用于服务费扣减、整改、人员更换、合同处置。违规分为：一般违规、较重违规、严重违约三个等级。

（一）一般违规（单次扣罚200—1000元，累计触发升级为较重违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出具整改告知单：

1. 执勤仪容仪表不规范、着装不统一、在岗吸烟、玩手机、脱岗30分钟以内、未按要求填写巡逻/中控值班台账；

2. 服务态度生硬，发生一般口头投诉，未造成不良影响；

3. 演练台账、排班表、考勤表填报不规范，但无弄虚作假；

4. 安检岗位轻微疏漏，未造成安全风险；

5. 保安队长未及时接收甲方工作指令，无实质后果。

处罚标准：每一人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同一问题月度累计发生 3 次升级为较重违规。

（二）较重违规（单次扣罚 1000—5000 元，限期整改，可要求更换涉事人员）

出现下列情形属于较重违规：

1. 查实有效群众服务投诉：1 次扣 1000 元；同一类问题重复投诉，第二次起每次追加扣 2000 元；

2. 人员脱岗 30 分钟以上、睡岗；岗位缺人但可临时补位；

3. 消防中控、安检岗位证书过期未及时更换，人员无证临时顶岗，未被上级行政部门通报；

4. 突发事件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限上报甲方，但处置未扩大事态；事件报告迟报、漏报；

5. 演练、培训未按合同频次开展，资料缺失；

6. 安检岗位发生漏检，未流入危险违禁品，未造成安全事故；

7. 不服从甲方保卫科正常工作调度、指令；

8. 音视频记录保存不足 90 天，无故意篡改销毁行为。

处罚：单次扣服务费 1000—5000 元，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同一较重违规月度发生 2 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保安队长。

（三）严重违约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约：

1.安检失职：安检岗位漏检，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流入院区；被公安、卫健等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单次扣 5000 元，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责任与损失。

2. 缺岗缺员管理

①每周岗位缺员占比≤5%：予以警告。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 5%违约金；

②每周岗位缺员占比＞5%：严重警告。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 5%违约金，并按实际缺员人数、缺岗天数按日扣减对应岗位服务费；

③严重警告后再次出现缺员占比≥5%，或接到甲方人员补齐通知 10 日内仍未配齐合格持证人员。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 5%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不再续签；甲方自行外聘人员填补岗位产生的劳务费、加班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服务费抵扣。

3. 发生治安案件、暴力伤医、火情等突发事件，乙方现场人员不作为、处置失当、拖延报警，造成事态扩大；

4. 篡改、删除执勤音视频证据；伪造排班、考勤、证书、演练记录等材料弄虚作假；

5. 派驻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政审不合格，被上级部门核查查实并通报；

6. 消防中控岗位双人值守不落实、中级证人员缺位，被监管部门检查通报；

7. 发生安保人员与就诊人员冲突，引发院内外舆情、媒体曝光；

8. 乙方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处罚；发生本条第3—8项严重违约情形的，扣除当月服务费10%违约金，甲方有权不再续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处置管理配套规则

1. 一般违规累计3次，乙方必须更换涉事岗位人员；

2. 发生较重违规，甲方有权7日内要求乙方完成涉事人员调换；

3. 严重违约情形下，甲方可要求同时更换一线人员及保安队长；

4. 乙方接到甲方人员调换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新上岗人员资质、政审、证书全部合格并书面报备甲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扣罚服务费1000元。

（五）考核执行流程

1. 甲方日常检查、监控回放、接诉、上级部门检查结果均可作为考核依据；

2. 甲方将每月考核扣款明细随对账单一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3. 全部扣罚金额直接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岗位人员出现空缺，未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齐足额合格人员的，甲方扣除当月缺员对应安保服务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3、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整体保安、安检、中控服务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仍未整改到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要求配齐持证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调换不合格人员、弄虚作假、违规用工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规扣减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6、因乙方人员处置不当、迟报漏报、应急处置不力，导致发生暴力冲突扩大、火情处置延误、违禁品流入院区引发安全事件、造成甲方名誉受

损或经济损失，除按考核细则扣减服务费外，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派驻保安队长脱岗、缺位，未按要求设置临时负责人且未报备甲方，每人每日扣罚 1000 元。

8、乙方存在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 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六、服务期限及统一费用结算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月度合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年度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服务费按对应保安、中控、安检岗位定岗包干计费，月度总费用为各岗位服务费合计总额，结算时按各岗位实际在岗情况、服务标准及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核算支付。

（三）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月全部服务费用。合同终止当月，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在岗服务天数据实核算、结算支付。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变更、补充，均需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满前，甲方如需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新合同。

4、合同期满，双方未书面终止、未续签合同，但乙方仍持续提供服务的，本合同自动延续，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照常支付服务费用。

5、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对服务合作无任何异议的，本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仅限两次，累计续签次数达到上限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需另行协商签订全新书面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处置管理补充：乙方所有保安、安检、中控人员仅可在法定、岗位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私自扣押群众财物、严禁超权限强制处置；对现场无法处置的矛盾纠纷、风险情形，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保卫科及公安机关，不得私自作出承诺。乙方应建立内部事件复盘机制，每起突发事件处置闭环材料由乙方存档同时报送甲方留存。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4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9703613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1108 0101 0400 15041　　乙方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